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謝采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8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53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16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62076_1150613圖卡.jpg）

主旨：為家長及民眾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並確實審視機構環境、與業者簽訂契約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及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選擇合格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並確實審視機構環境、與業者簽訂契約，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安全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張貼學生聯絡簿、網站、新媒體、校內公告欄及公開集會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俾利家長及學生參考。
- 三、本市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途徑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校園通APP。

（二）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bsb.kh.edu.tw/>)。

(三)全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)。

四、除查詢核准立案之機構外，亦請注意班內環境(如對外揭示合格證號、確保班內通道之暢通)及簽訂契約相關注意事項(至少5日契約審閱期間，應詳閱後再簽約)。

五、檢附本局新北學Bar宣導圖卡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